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28,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挂钩汇率看涨)

● 委托理财期限:

★ 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85 亿元人民币(含 7.8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购买了 28,000 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 28,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 2,152,547.95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 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9,538,4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28,896,686.7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11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36,461.35	33,351.02	5,097.58
2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46,424.63	41,738.65	810.9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43.81	12,800.00	7,861.79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 ,000.00
合计		120,829.79	112,889.67	38,770.28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挂钩汇率看涨)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2 天(挂钩汇率看涨)	28,000.00	1.75%-3.05%	122.16-212.9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产品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向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购买了 28,000 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挂钩汇率看涨)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75%-3.05%

(4)理财金额:28,000 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3 年 01 月 19 日

(6)产品到期日:2023 年 04 月 20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结构性存款,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328,成立日期为 1987 年 3 月,注册资本 7426272.6645 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543,923,959.02	4,427,542,152.91
负债总额	1,924,460,277.58	1,915,016,256.65
净资产	2,607,236,343.94	2,500,149,871.24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34,698,850.49	-75,978,381.07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3.25%。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 2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1.2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6.32%。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8,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85 亿元人民币(含 7.8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 08117 期	5,500	5,500	47.47	0
2	利多多公司稳利 JG3047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2.5	0
3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15 期	13,000	13,000	93.14	0
4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096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101.2	0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4 天(挂钩汇率看涨)	30,000	30,000	247.23	0
6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 09306 期	10,000	10,000	73.97	0
7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 09383 期	5,500	5,500	40.68	0
8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26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75	0
9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47 期	13,000	13,000	103.07	0
10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75 期(1 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30	0
1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5 天(挂钩汇率看涨)	28,000	28,000	198.88	0
1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 10759 期	10,000	10,000	72.74	0
13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 10836 期	5,500	5500	40.01	0
14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697 期(1 个月看跌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22.5	0
15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7423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70.89	0
16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66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67.5	0
1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28,000	28,000	215.25	0
18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 12092 期	10,000	0	0	10,000
19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164 期	6,000	0	0	6,000
20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51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0	0	10,000
21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31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0	0	9,000
2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挂钩汇率看涨)	28,000	0	0	28,000
合计		273,500	210,500	1,505.78	6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5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500	
总理财额度				78,500	

九、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4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 现金管理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定制型

● 现金管理期限:9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一、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中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定制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5,000 万元,赎回日产品收益率为 3.4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428,493.15 元。本金及利息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到账。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含本次)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17,000	212.99	8,000
2	非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63,000	62,000	751.73	1,000
合计		88,000	79,000	964.72	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0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9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1,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5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和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20,000 万元,客户、合作养殖户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20,0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2022 年第四季度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共 16 户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85 万元。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的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担保是否逾期
1	下游客户	25	12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2	下游客户	40	12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3	下游客户	30	6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4	下游客户	80	12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5	下游客户	3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6	下游客户	2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7	下游客户	2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8	下游客户	4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9	下游客户	2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10	下游客户	30	12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11	下游客户	1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12	下游客户	50	12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13	下游客户	120	6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14	下游客户	2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15	下游客户	60	12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16	下游客户	50	12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	10,000	-
	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	8,000	-
下属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	2,000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08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6%。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 2,085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6%。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006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燃气")。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天源燃气提供担保合计 8,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37,800 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72,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共计 6 亿元的担保,用于其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等,其中:向天源燃气新增 5 亿元的担保。此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天源燃气银行借款已提供担保 14,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详见 2022 年 1 月 5 日、1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22-临 001、2022-临 004、2022-临 012、9 月 28 日披露的 2022-临 090 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和《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源燃气向招商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中国银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 8,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一东路 52 小区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廷君

注册资本:12,811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天然气的零售、储存、生产、批发(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的零售(带储存经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等。

天源燃气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96,194.24	103,367.50
负债总额	63,467.75	68,922.55
所有者权益总额	32,726.49	34,444.94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 月-9 月
营业收入	52,032.87	38,247.47
净利润	4,462.95	1,718.46

数据来源:天源燃气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持有天源燃气 100%的股权,故天源燃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就天源燃气 5,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伍仟万元整(¥5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天源燃气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公司就天源燃气 1,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与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叁仟万元整(¥3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37,8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4.1985%;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59,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1322%;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13,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122%;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665,8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0541%。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3-004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5 宗案件一审已判决,其中 2 宗案件提起上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3 宗案件为被告,2 宗案件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上述一审已判决案件中,公司作为被告的涉案金额约 680 万元;公司作为原告的涉案金额约 13.45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一审已判决案件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

一、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涉及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的 3 宗案件

1.公司前期于《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1-010)中披露了涉及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的一宗诉讼、仲裁,人民调解代理合同纠纷案件。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沪 0110 民初 14340 号(原案号:(2021)沪 0106 民初 955 号)《民事判决书》,情况如下: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199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四百零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费 3,931,848.40 元;

(2)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其中,以 4,431,848.40 元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标准,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起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 4,431,848.40 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算至 2020 年 1 月 18 日;以 3,931,848.40 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8,255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43,255 元,由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公司前期于《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1-010)中披露了涉及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的一宗诉讼、仲裁,人民调解代理合同纠纷案件。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沪 0110 民初 14341 号(原案号:(2021)沪 0106 民初 843 号)《民事判决书》,情况如下: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以及 199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费 2,792,724.07 元;

(2)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资金占用利息损失(以剩余未支付律师费为基数,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9,168.32 元、保全费 5,000 元,均由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公司前期于《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1-010)中披露了涉及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的一宗诉讼代理合同纠纷案件。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沪 0110 民初 14342 号(原案号:(2021)沪 0106 民初 956 号)《民事判决书》,情况如下: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199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9,300 元、财产保全费 3,656.47 元,上述共计 12,956.47 元,由原告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二)涉及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 2 宗案件

公司前期于《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2-101)中披露了公司诉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 2 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案号分别为:(2022)沪 74 民初 2141 号、(2022)沪 74 民初 3314 号)的一审判决情况。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关于上述 2 宗案件的上诉状,上诉人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因不服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一审已判决案件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公司会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2.《上诉状》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00 万元到 8,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714.48 万元到 3,414.48 万元,同比增加 33.71%到 67.14%。

2、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由于主营业务影响所致。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000 万元到 7,7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450.23 万元到 3,150.23 万元,同比增加 31.87%到 69.2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00 万元到 8,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714.48 万元到 3,414.48 万元,同比增加 33.71%到 67.14%。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00 万元到 7,7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450.23 万元到 3,150.23 万元,同比增加 31.87%到 69.24%。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85.5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49.77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01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增主要由于主营业务影响所致。2022 年度,国内新能源市场持续景气,公司主导产品聚丙烯薄膜需求增加,销售价格同比上涨。同时,公司积极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并加强内部管理,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产品盈利能力增强。

四、风险提示

以上预计业绩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已提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初步沟通,尚未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0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